

证券代码：300541

证券简称：先进数通

公告编号：2019-014

北京先进数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关于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则和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预计2019年度拟产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对象为北京海同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同科技）。

海同科技主要业务方向为二代征信报送、大数据反欺诈、消费金融风控、大数据客户风险监测等四个领域，上述领域属于公司金融数据管理及应用业务相关性较高的领域，也是公司正在积极拓展的业务领域。

为迅速推进二代征信报送、大数据反欺诈等应用推广，2019年，公司拟与海同科技合作完成相关项目的实施，并向海同科技采购上述领域的产品与相关服务。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同科技	采购软件技术服务	市场化定价	550.00	0.00	64.40
小计				550.00	0.00	64.40

接受关联人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海同科技	采购软件产品	市场化定价	250.00	0.00	0.00
小计				250.00	0.00	0.00
合计				800.00	0.00	64.4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泛融科技	合作实施第三方应用项目	132.70	600	0.59%	77.88%	公告 2018-02 1
	海同科技	合作实施第三方应用项目	64.40	-	0.29%	-	未达披露标准
小计			197.10	600	0.88%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8 年度与泛融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预计与实际发生存在较大差异，主要原因为： 1、公司与泛融科技合作推广的应用项目属于新技术实验性推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 2、公司预计前期与泛融科技合作实施的项目在 2018 年度将有较大规模的持续投入，由于客户自身计划变更，2018 年投入低于预期； 3、双方计划合作推广的解决方案处于实验阶段，尚需继续完善。公司主要客户为大型企业客户，对新技术的应用持审慎态度，公司相关解决方案推广未获得重大市场突破。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公司 2018 年度与泛融科技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存在较大差异，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情况进行了专项检查。 经核查，公司与泛融科技合作推广项目属于新技术实验性推广，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公司对新技术推广难度预计不足，对市场风险及客户项目进展风险估计不足。 本公司独立董事责成公司管理层充分估计新技术、新解决方案推广的技术与市场风险，对日常关联交易做出审慎预计。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海同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徐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MA018Y9G2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 1 号 4 号楼 2 层 204 室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销售自行开发后的产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海同科技总资产 631.34 万元，净资产 581.62 万元；2018 年度，海同科技实现营业收入 403.90 万元，实现净利润-50.96 万元。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西藏先进数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持有海同科技 40% 权益，公司对海同科技构成重大影响。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五）款规定，该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海同科技依法存续，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正常，在日常交易中一贯信守合同，严格履约。公司作为海同科技股东，可以运用股东权利，充分了解海同科技的日常经营状况及履约能力，并对其施加影响，确保其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预计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海同科技采购的产品及服务，将全部用于向无关第三方销售。遵循市

场化定价原则，公司以向无关第三方销售的价格为基础，扣除合理的公司成本，确定向海同科技的采购价格。

公司尚未与海同科技签署相关协议。公司将在与无关第三方签署涉及销售海同科技产品与服务合同后，参照与无关第三方签署合同的相关条款，确定与海同科技的合同条款。

四、关联交易目的对公司的影响

海同科技为公司关联方，利用海同科技的应用优势及技术人员储备推广相关应用，有利于公司迅速占领市场，加强公司对传统客户的粘性，拓展新的业务领域。

公司与海同科技间发生的日常的关联交易，以向无关第三方销售价格为基准，符合市场化定价原则；双方签署合同参照与无关第三方签署合同条款，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公司与海同科技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阶段性合作，海同科技未来将保持独立发展。相关交易金额较小，对公司经营影响甚微，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也不会因此形成对关联方的依赖。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了事前的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的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有助于公司拓展新的业务领域，相关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依据，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风险，该交易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经营亦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独立董事同意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在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独立董事将对该议案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在表决时投赞成票。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与海同科技之间的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出于公司经营活动的需要，系双方依据市场化原则独立进行，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其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2.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 2019 年第一次定期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先进数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先进数通信息技术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4 月 9 日